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豪润达”）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与凯雷电机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与雷士照明 2016-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6-2018 年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

2、关于公司预计与凯雷电机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凯雷电机 2016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价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宜。

3、关于公司预计与雷士照明 2016-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雷士照明 2016-2018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价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

们同意上数日常关联交易事宜。

4、关于公司 2016-2018 年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价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王学先 王建国 姜景国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学先

王建国

姜景国